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4年度的《关于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系1990年1月20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0)010号文批准，由成都涤纶厂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12月31日经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3）270号文批准为规范化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年1月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2730万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1997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为：00069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100000078391；公司住所：成都海峡两岸科技开发园科技创新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涛；注册资本为：54,349.19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矿产品（许可经营项目除外）的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制品、焦炭、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进出口的商品和金属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核准本公司向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发行350,798,01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39元，购买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3年8月22日，经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上述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单一股东。

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西安市。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经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857。本公司总部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陕西华泽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属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行业。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开发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层；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涛；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的生产和销售；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镍精矿产品、高冰镍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产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类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应虎、王涛、王辉。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为确保本公司恢复上市成功及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快速发展，本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于2010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实际控制人王应虎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

经协商，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1号《陕西华泽价值评估报告》，以截至2012年6月30日陕西华泽净资产评估值203,785.90万元，作价189,080.13万元，本公司向陕西华泽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陕西华泽100%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39元/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50,798,015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2年6月1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重组议案，拟以5.3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350,798,015股股票，收购陕西华泽全体股东持有的陕西华泽100%的股权。

2012年7月9日，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重组议案。

2012年12月2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重组议案。

2012年12月24日，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等重组议案。

(2) 陕西华泽及其股东的批准和授权

2011年12月23日，陕西华泽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了本次重组。

2012年12月2日，陕西华泽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相关事项。

2013年8月22日，陕西华泽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

(3) 监管机构的核准

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本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王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12号），核准本公司向陕西华泽全体股东以5.3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350,798,015股股票，收购其所持有的陕西华泽100%的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购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陕西华泽全体股东于2013年8月31日签署的《关于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以2013年8月31日作为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自拟购买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与拟购买资产即陕西华泽100%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陕西省工商局于2013年8月22日向陕西华泽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62857），陕西华泽的股东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持有陕西华泽100%股权。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3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317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办妥股权变更手续，已实际收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相应增加注册资本350,798,015元，出资方式均为股权。

2013年9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下发《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公司本次向陕西华泽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的350,798,015股人民币普通A股已完成股份预登记手续。

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变更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78391），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9,269.39万元变更为54,349.19万元。

2014年1月9日，本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的登记手续，2014年1月10日新增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同日，本公司恢复上市。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盈利预测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 (1) 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 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 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 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 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 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 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盈利预测的主要指标

本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定向增发股票方式收购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301号）”，对陕西华泽2014年度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预计2014年度陕西华泽实现合并利润总额27,862.27万元，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20,896.70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96.70万元。

同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的“《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平安县元石山铁镍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企华矿评报字[2012]第095号）”，对陕西华泽的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鑫海）2014年度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预计2014年度平安鑫海实现利润总额23,317.75万元，预计实现净利润17,488.31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88.31万元。

3、2014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1)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评估报告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项目名称	实际数	评估报告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25,463.69	27,862.27	-2,398.58	91.39
净利润	21,369.58	20,896.70	472.88	102.2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9.58	20,896.70	472.88	102.26

注：①上表中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数据。

②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 2014 年度内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

③上表中预测数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实际数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 15%、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和华泽镍钴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5%。

(2) 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的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项目名称	实际数	评估报告 预测数	差额	完成率(%)
利润总额	19,519.31	23,317.75	-3,798.44	83.71
净利润	19,112.10	17,488.31	1,623.79	109.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12.10	17,488.31	1,623.79	109.29

注：①上表中数据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数据。

②上表中“实际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 2014 年度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经营状况确定。

③上表中预测数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实际数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平安鑫海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5%。

4、结论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陕西华泽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购买的标的资产陕西华泽全资子公司平安鑫海 2014 年度盈利预测净利润数与平安鑫海 2014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九日